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百萬港元)	892	988	↓ 9.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淨額(百萬港元)	46	103	↓ 55.3%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0.31	0.60	↓ 48.3%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淨值(百萬港元)	9,986	9,969	↑ 0.2%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60	0.60	—%
資產負債比率	59.9%	54.6%	↑ 5.3%

中期業績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數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5	575,652	721,544
財資業務之利息收入	5	87,893	92,393
其他來源之收入	5	228,583	173,946
總收入		892,128	987,883
銷售成本		(430,189)	(490,800)
毛利		461,939	497,0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6,748	99,67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1,163)	(129,808)
行政費用		(298,375)	(227,63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減值虧損) 淨額		(37,004)	16,802
其他費用		(57,362)	(14,727)
融資成本	6	(110,698)	(125,6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虧損淨額		(31,345)	(22,64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59,266	19,339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11,645	53,513
聯營公司		59	4,656
除稅前溢利	7	133,710	170,565
所得稅開支	8	(23,389)	(66,472)
本期溢利		110,321	104,09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公平值變動

(107,863) (6,501)

就計入損益之(收益)／虧損

重新分類調整

—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1,516 (2,086)

— 出售贖回虧損／(收益)淨額

(24,204) 6,253

(100,551) (2,334)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2,658 111,094

其他儲備：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1,881 6,36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9,977

1,881 16,338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46,012) 125,098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由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調整，扣除稅項

— 76,6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8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 —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1,047 121,513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11,047 197,33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4,965) 322,42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75,356 426,521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46,494	102,911
非控股權益		63,827	1,182
		<u>110,321</u>	<u>104,093</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1,397	342,112
非控股權益		63,959	84,409
		<u>75,356</u>	<u>426,52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u>0.31 港仙</u>	<u>0.60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213	1,313,246
投資物業		4,143,669	4,588,305
發展中物業		2,366,640	1,594,96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855,851	2,324,84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8,891	2,8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16,284	444,2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1,351	119,1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20,177	31,5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74,612	319,648
遞延稅項資產		9,562	9,337
總非流動資產		<u>10,719,250</u>	<u>10,748,136</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3,528,978	3,394,705
持作出售物業		2,241,438	2,351,266
存貨		176,396	162,670
應收賬款	12	100,559	71,20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479,737	571,3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28,232	510,678
獲得合約之成本		58,710	68,0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46,985	398,8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9,703	342,714
可收回稅項		37,490	41,060
已抵押存款		30,131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547	22,30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544,383	1,707,9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9,444,289</u>	<u>9,642,873</u>
		<u>585,987</u>	<u>54,900</u>
總流動資產		<u>10,030,276</u>	<u>9,697,773</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11,392	104,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6,816	1,077,081
合約負債		500,083	598,0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953	5,3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24,676	3,269,339
可換股票據		134,484	131,901
應付稅項		148,917	256,868
		<u>4,989,321</u>	<u>5,443,54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u>200,301</u>	<u>—</u>
總流動負債		<u>5,189,622</u>	<u>5,443,542</u>
流動資產淨值		<u>4,840,654</u>	<u>4,254,2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59,904</u>	<u>15,002,367</u>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票據		209,181	199,3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104,567	3,571,4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766	13,684
其他應付款項		572,729	540,908
遞延稅項負債		675,325	708,005
總非流動負債		<u>5,573,568</u>	<u>5,033,386</u>
資產淨值		<u>9,986,336</u>	<u>9,968,981</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6,575	166,575
儲備		6,239,443	6,271,482
		<u>6,406,018</u>	<u>6,438,057</u>
非控股權益		<u>3,580,318</u>	<u>3,530,924</u>
權益總額		<u>9,986,336</u>	<u>9,968,98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呈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須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的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該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該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 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旨在於現有利率基準被另一種無利率風險(「無利率風險」)取代時解決先前修訂中未處理但影響財務申報之影響。第二階段修訂提供一項實際權宜辦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毋須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惟前提是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及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之先前基準。另外，該等修訂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性補救措施，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部分時毋須滿足單獨可識別規定。該補救措施容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達成單獨可識別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知悉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之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之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人民幣基本借貸利率以港元及外幣計值之若干計息銀行借貸。由於該等借貸利率並未於期內以無風險利率取代，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倘該等借貸之利率於未來期間被無風險利率取代，本集團將於符合「經濟上等同」標準之情況下修改該等借貸後採用此實際權宜方法，並預計不會因應用對該等變動作出之修訂而對損益產生重大修改。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將承租人選擇不對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所產生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之權宜辦法的可供使用期間延長12個月。因此，該權宜辦法可應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扣減僅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情況之租金減免，惟須符合應用該權宜辦法之其他條件。該修訂對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追溯方式生效，首次應用該修訂之任何累計影響以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的方式予以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對授予出租人之所有租金減免應用權宜辦法，僅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情況，以作為 COVID-19 疫情產生之直接影響。租金減免產生之租賃付款額減少 1,863,000 港元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並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入賬為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於本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3. 過往年度暫時賬目所產生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提出全面要約以收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最多 54.83% 股權及中國農產品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之最多 46.86% 的未償還本金額（「**中國農產品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收購日期**」），中國農產品收購事項已完成並按每股 0.091 港元收購中國農產品的 5,312,395,685 股股份（佔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份的 53.37%），且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農產品集團**」）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農產品收購事項之購買價分配以及議價收購之收益乃按暫時基準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落實中國農產品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評估（「**已落實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院（「**原訟法院**」）已就向獨立第三方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收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的 70% 及 20% 權益作出一項判決，據此，中國農產品無需根據承兌票據向王女士或天九支付任何款項。在原訟法院的審訊已於收購日期前完成，而判決已於收購日期一年內（即處於計量期間內）作出。因此，完成公平值評估後，已追溯調整中國農產品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負債之有關暫時金額。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已予重列，以反映該等重列事項。

上述已落實評估所產生的調整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造成的影響以每個項目列示如下：

對過往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落實評估產生的調整：	
融資成本減少	11,750
	<hr/>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11,750
	<hr/> <hr/>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增加淨額：	
母公司擁有人	3,642
非控股權益	8,108
	<hr/>
	11,750
	<hr/> <hr/>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如原先呈列	0.58
已落實評估產生之調整	0.02
	<hr/>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經重列	0.60
	<hr/> <hr/>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物業發展分類指物業之發展；
- (b) 物業投資分類指投資工業及商業物業及住宅單位以收取租金收入或銷售利潤；
- (c) 街市分類指街市及屠宰業務管理及分租，其亦包括管理位於中國內地的農產品交易市場；
- (d) 醫藥品分類指生產及銷售醫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及
- (e) 財資管理分類指從事賺取利息收入的債務及其他證券的融資及投資。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價，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為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公平值虧損、收購／出售交易產生的收益／虧損、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下表呈列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資料，連同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

可報告分類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街市		醫藥品		財資管理		抵銷		總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附註5)：														
銷售予外界顧客	190,600	354,382	11,019	11,760	334,266	302,637	254,226	226,076	102,017	93,028	—	—	892,128	987,883
分類間銷售	—	—	6,683	6,197	—	—	3,970	3,282	—	—	(10,653)	(9,479)	—	—
其他收入	15,839	15,641	43,325	34,747	378	4,795	—	—	146	27	—	—	59,688	55,210
總計	<u>206,439</u>	<u>370,023</u>	<u>61,027</u>	<u>52,704</u>	<u>334,644</u>	<u>307,432</u>	<u>258,196</u>	<u>229,358</u>	<u>102,163</u>	<u>93,055</u>	<u>(10,653)</u>	<u>(9,479)</u>	<u>951,816</u>	<u>1,043,093</u>
分類業績	<u>125,393</u>	<u>59,608</u>	<u>176,510</u>	<u>134,675</u>	<u>56,808</u>	<u>48,694</u>	<u>(24,755)</u>	<u>(13,440)</u>	<u>9,344</u>	<u>103,746</u>			<u>343,300</u>	<u>333,283</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034	4,393
融資成本													(110,698)	(125,6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虧損淨額													(31,345)	(22,643)
企業及未分配														
收入及(開支)淨額													(69,581)	(18,776)
除稅前溢利													133,710	170,565
所得稅開支													(23,389)	(66,472)
本期溢利													<u>110,321</u>	<u>104,093</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出售物業	190,600	354,382
出售貨品	285,428	278,958
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佣金收入	49,253	67,134
農產品交易市場配套服務	50,371	21,070
	<u>575,652</u>	<u>721,544</u>
利息收入		
財資業務之利息收入	87,893	92,393
	<u>87,893</u>	<u>92,393</u>
其他來源之收入		
分租收入	100,627	92,229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收入	113,832	81,082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9,720	63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收益	4,404	—
	<u>228,583</u>	<u>173,946</u>
	<u>892,128</u>	<u>987,883</u>

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分拆收入資料

所有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的時間點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藥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街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 出售物業	190,600	—	—	190,600
— 出售貨品	—	254,226	31,202	285,428
— 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之 佣金收入	—	—	49,253	49,253
— 農產品交易市場配套服務	—	—	50,371	50,371
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190,600</u>	<u>254,226</u>	<u>130,826*</u>	<u>575,652</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藥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街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 出售物業	354,382	—	—	354,382
— 出售貨品	—	226,076	52,882	278,958
— 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之 佣金收入	—	—	67,134	67,134
— 農產品交易市場配套服務	—	—	21,070	21,070
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354,382</u>	<u>226,076</u>	<u>141,086*</u>	<u>721,544</u>

*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分租收入及總租金收入分別 100,627,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229,000 港元) 及 102,813,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322,000 港元) 應佔本集團的街市分類並無計入上述披露內。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34	4,393
管理費收入	6,947	7,882
沒收客戶按金	580	4,050
政府補貼	799	8,941
其他	39,869	32,219
	<u>50,229</u>	<u>57,485</u>
收益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038	30,800
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52	11,292
匯兌收益淨額	429	101
	<u>16,519</u>	<u>42,19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u>66,748</u></u>	<u><u>99,678</u></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95,584	98,636
租賃負債利息	22,721	25,160
無抵押債券利息	11,279	10,331
可換股票據利息	7,648	14,504
減：資本化利息	(26,534)	(22,939)
	<u><u>110,698</u></u>	<u><u>125,692</u></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35,195	129,018
出售物業成本**	161,217	228,312
出售存貨成本**	169,923	155,048
自有資產折舊	46,176	38,5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118	19,59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淨額*	—	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
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52)	(11,292)
分租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6,272)	(23,86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6,038)	(30,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減值撥回)*	(8,018)	6,576
撇減持作出售物業至可變現淨值*	—	1,690
出售／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65,375	6,253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淨額	31,741	(2,08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56)	(2,124)
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	5,942	(12,592)
	37,027	(16,802)
外匯差額淨額	(429)	(101)
收租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費用 (包括維修及保養)**	126	2,291

* 該等費用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費用」項下。

** 該等費用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項下。

附註：

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所授出的用於支付僱員二零二零年六月至八月工資的工資補貼19,90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先後收取。該金額於損益中確認並已被僱員福利開支所抵銷。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課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5,557	26,376
即期 — 其他司法權區	61,453	33,360
遞延	(43,621)	6,736
	<u>23,389</u>	<u>66,472</u>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23,389</u>	<u>66,472</u>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以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本集團期內所持有庫存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中國農產品所發行之尚未發行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並無攤薄影響及中國農產品所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6,494</u>	<u>102,911</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57,520	17,397,520
減：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	(1,716,749)	(423,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940,771</u>	<u>16,974,520</u>

10.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1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0.1港仙)，總計16,6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398,000港元)。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有抵押	(i)	487,322	586,400
應收貸款及利息，無抵押	(ii)	83,883	80,809
		<u>571,205</u>	<u>667,209</u>
減：減值撥備		(71,291)	(64,294)
		<u>499,914</u>	<u>602,915</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20,177)	(31,553)
流動部分		<u>479,737</u>	<u>571,362</u>

附註：

- (i) 該等應收貸款乃根據介乎8厘至36厘(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厘至36厘)的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該等應收貸款的信貸期介乎3個月至10年(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個月至10年)。該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該等應收貸款乃根據介乎1厘至15厘(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厘至15厘)的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該等應收貸款的信貸期介乎6個月至72個月(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個月至72個月)。該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1,088	92,070
減：減值	(20,529)	(20,862)
	<u>100,559</u>	<u>71,208</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主要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信貸期一般由7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並定期檢討信貸額。本集團就其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尋求維持嚴格控制，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特別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6,430	41,770
一至三個月	26,820	9,596
三至六個月	16,564	10,167
超過六個月	10,745	9,675
	<u>100,559</u>	<u>71,208</u>

13. 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7,298	47,813
一至三個月	16,711	9,039
三至六個月	5,454	9,073
超過六個月	41,929	38,958
	<hr/>	<hr/>
	111,392	104,883
	<hr/> <hr/>	<hr/> <hr/>

應付賬款為免息，平均期限介乎 30 日至 60 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及背面或另頁之已填妥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89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7,900,000港元)及4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900,000港元(經重列))。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減少約9.7%至89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7,9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擁有控股權之物業發展項目導致物業銷售減少所致。另一方面，應佔合資企業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3,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1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應佔兩項合資項目(即「maya 曦臺」及Altissimo 泓碧)之溢利約141,7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90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減少

54.8%，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虧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增加被確認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增幅部分抵銷所致。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9,986,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969,000,000港元)。其現金資源達2,192,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471,9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1,596,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30,300,000港元)及短期投資596,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41,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總借貸合共為7,572,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172,000,000港元)，令本集團產生5,976,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441,700,000港元)之債務淨額(總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個別業務分類回顧於下文載列。

物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發展分類分別錄得收入及分類溢利約190,600,000港元及約12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354,400,000港元及約59,600,000港元)。

上述分類收益及溢利指來自宏安地產有限公司(「**宏安地產**」，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宏安地產集團**」)的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市場銷售，以及來自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本公司的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位元堂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收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本公司的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農產品集團**」)控股權益(「**中國農產品收購事項**」)後的中國的物業銷售。

宏安地產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貢獻收益，原因為宏安地產集團於本期間的物業發展收入來自兩個合資項目(即「**曦臺**」及**泓碧**)的餘下單位的交付，而其已直接計入為分類業績(溢利)的部分。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發展業務錄得收益約190,600,000港元。

曦臺

「曦臺」位於油塘崇山街8號及四山街15號。該住宅項目由宏安地產集團與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旭輝」)共同發展。宏安地產集團持有該項目的50%權益。326個出售單位中的310個單位已售出，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900,000,000港元。

泓碧

「泓碧」位於馬鞍山耀沙路11號，為宏安地產集團、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發展的住宅項目，並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已交付予買家。547個出售單位中的516個單位已售出，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5,800,000,000港元。宏安地產集團擁有該物業發展項目的40%股權。

薄扶林住宅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宏安地產集團已完成收購位於香港薄扶林道86A至86D號的全部16項物業。該地皮將重建為豪華洋房，目前正進行基礎工程。宏安地產集團擁有該物業發展項目的70%股權。

薈藍(青衣住宅項目)

「The Met.」系列的最新項目薈藍(The Met. Azure)位於青衣寮肚路及亨美街(青衣市地段第192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推出。該地皮距離青衣港鐵站僅數分鐘車程，加上連接多條主要幹道，包括青馬大橋、及連接大欖隧道和屯門公路的汀九橋等，交通四通八達。約80%單位為開放式單位，其他單位為一房戶型及特色單位。320個出售單位中的208個單位已售出，合約銷售額約為967,700,000港元。地盤目前正在進行上蓋建築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交付。該項目由宏安地產集團全資擁有。

鴨脷洲項目一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宏安地產集團成功收購位於鴨脷洲大街120至126號的新重建地皮。該地皮毗鄰港鐵利東站。重建後的應佔總樓面面積約為37,100平方呎，該項目為宏安地產集團全資擁有的項目。地盤正在進行地基工程。

鴨脷洲項目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已成功完成收購位於香港鴨脷洲惠風街5、7及9號及大街34及36號地塊的全部所有權。地盤面積及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4,100平方呎及38,500平方呎。該項目將被重新發展為「The Met.」系列的部分，拆除工作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開始。該項目由宏安地產集團全資擁有。

黃大仙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成功以強制出售方式完成收購位於黃大仙鳴鳳街26-48號地盤。地盤面積及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9,600平方呎及81,000平方呎。該項目將被重新發展為「The Met.」系列的部分，拆除工作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開始。該項目由宏安地產集團全資擁有。

炮台山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宏安地產集團與旭輝成立一間新合營企業，旭輝及宏安地產集團分別擁有其60%及40%權益。合營企業已收購香港炮台山英皇道101號及111號，總額為1,880,000,000港元。地盤總面積約12,400平方呎。該地盤坐落於北角商業區與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之間，位置便利，距離炮台山港鐵站僅數分鐘步行路程。該地盤計劃將重新開發為具商業空間的住宅項目。該項目正在計劃階段。

大角咀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宏安地產集團成功透過強制出售完成收購位於大角咀洋松街50-62號及菩提街6-8號的地盤。總樓面面積約為61,500平方呎，地盤正在進行地基工程。該項目將重新發展為「The Met.」系列的部分，並由宏安地產集團全資擁有。

其他項目

宏安地產集團現時正進行一個持有90%以上業權的城市重建項目。該項目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45章《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向法院申請強制售賣。如沒有法院指令，則宏安地產集團可能無法完成業權合併以進行重建。重建後的應佔總樓面面積約為93,700平方呎。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宏安地產集團持有)於香港之發展用地組合如下：

項目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呎)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擬定用途	預計竣工年度
薄扶林住宅項目	28,500	28,500	住宅	二零二三年
蒼藍(青衣住宅項目)	14,400	90,000	住宅及商業	二零二二年
鴨脷洲項目1	3,600	37,100	住宅及商業	二零二四年
鴨脷洲項目2	4,100	38,500	住宅及商業	二零二五年
大角咀項目	6,800	61,500	住宅及商業	二零二四年
黃大仙項目	9,600	81,000	住宅及商業	二零二五年
炮台山項目	12,400	129,400	住宅及商業	二零二五年

於報告期間後之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宏安地產集團與 Stichting Depositary APG Strategic Real Estate Pool (「**APG 合作夥伴**」) 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該交易**」)。於認購宏安地產集團股份後，成立了一間新合資企業公司，以從事收購香港住宅物業用作發展及重建以供銷售。宏安地產集團認為與 APG 合作夥伴合作能帶來良機，可善用宏安地產集團在物業收購及項目管理方面的知識及專長，與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合作以擴展業務。該交易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宏安地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街市及農產品交易市場

街市及農產品交易市場業務分類錄得收入增加 10.5% 至約 334,3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02,600,000 港元)，主要由於中國農產品之農產品交易市場 (尤其是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武漢白沙洲市場**」)) 已經恢復營運以及本報告期間由 COVID-19 疫情反彈所影響，導致中國農產品集團之收益增加所致。此外，亦提請注意本報告期間兩個香港街市 (即景林街市及利東街市) 的租約已經屆滿，且已部分抵銷收益增加。分類業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 56,800,000 港元。

本集團的街市及農產品交易市場業務已成立超過二十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管理「萬有」品牌及「日日·食良」品牌旗下約 800 個街市檔位組合，總樓面面積超過 200,000 平方呎。為滿足顧客日益殷切的期望，本集團致力以精心設計規劃、改善工程及優質管理服務提供更舒適及具空間感之購物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有效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強化與租戶和本地社區的合作關係，從而改善街市的購物體驗。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集策劃有限公司(「**營運商**」) 接獲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同意向營運商出租位於香港九龍彩福村第三期地下的街市之投標書，出租面積為 1,133 平方呎。該街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開始營業。

隨著現有的街市及農產品交易市場業務表現穩固，本集團開始通過合營企業的方式，在香港興建自家擁有的街市組合。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宏安地產集團之合營企業分別成功收購位於馬鞍山銀湖·天峰的零售平台層及位於將軍澳 The Parkside 的商業物業。本集團已將該等物業部分翻新作為街市，並已接管「日日·食良」品牌的物業管理。該等街市已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營運。本集團深信，其於物業投資與街市營運方面的專業知識帶來的協同影響必然強勁，足以締造獨特的業務價值，促進本分類進一步增長。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透過捕捉現有街市營運的協同效應，開展屠宰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合適機遇，著重以強勁現金流量及平穩的經營溢利建立肉檔產業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屠宰業務產生收入約 28,7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2,200,000 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 COVID-19 疫情情況有所緩解以及外出就餐活動增加所致。鑒於本地飲食習慣對豬肉的需求及本集團深具規模的街市網絡，本集團相信該項新業務能夠迅速增長，且發展風險較低。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增加肉檔數目繼續擴張肉檔業務，優化街市及屠宰業務的營運平台，從而最大化協同效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運營中的肉檔有 11 個。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透過合營企業在廣東省深圳市多個區域以「惠民」品牌營運街市業務。合營企業目前管理之組合的總樓面面積約 265,000 平方呎之約 800 個檔位，其中約 166,000 平方呎由合營企業所擁有。

深圳政府的城市重建政策出台後，部分街市或會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本地發展商與街市營運商將會就賠償以及為繼續營運而轉換地點進行磋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最新的事態發展，特別是對街市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現時透過中國農產品於中國五個省運營11個農產品交易市場。收購該等農產品交易市場明顯擴大本集團在中國街市及農產品交易市場分類的業務。中國農產品集團在中國湖北省、河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江蘇省及遼寧省運營多個農產品交易市場。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嚴重影響了二零二零年初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底前後的市场表現(尤其是位於湖北省的市場)。隨著中國疫情得到控制，該等市場的表現恢復正常。除此之外，本集團市場的經營表現及市場排名均平穩上升。

值得一提的是，武漢白沙洲市場作為中國農產品集團旗下的農產品交易市場業務之一，為中國最大的農產品交易營運商之一。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武漢市洪山區，地盤面積約310,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190,000平方米。於二零二一年，武漢白沙洲市場於中國榮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評為「農產品交易市場十強」。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自有投資物業包括商用、工業用及住宅單位，賬面總值約為1,099,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7,6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獲得租金收入總額約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宏安地產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個新合資企業集團(即天生樓合資企業)，其中宏安地產集團擁有其64%權益。其他三名合夥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其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即趙朗先生、Bryan Taft Southergill先生及蔡一航先生。天生樓合資企業收購了新界屯門屯門鄉事會路88號天生樓地下及一樓之11個舖位及若干升降機、升降機大堂以及樓梯(「天生樓物業」)，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天生樓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13,858平方呎，位於屯門鄉事會路與鹿苑街交界。地理位置優越，鄰近已發展社區的繁忙街道，交通十分便利，前往屯門港鐵站、屯門輕鐵站、屯門商業中心僅需三分鐘步行路程，設有過境巴士總站等交通樞紐，行人天橋亦與大型購物中心相連，進一步增添活力，促進當地蓬勃發展。天生樓合資企業將進一步翻新天生樓物業，以優化租戶組

合及租金收入，令其前景更光明，從而提高日後租金價值，繼而提升日後資本增值。本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宏安地產分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Jumbo Holding (BVI) L.P. (「**Jumbo Holding**」) 合夥成立合資企業(宏安地產集團於 Jumbo Holding 完成股份認購後將擁有其 50% 權益) (「**Jumbo 合資企業**」)，以收購香港香港仔惠福道 3 號珍寶閣 8 層停車場平台 (「**Jumbo 物業**」)，代價為 410,300,000 港元。Jumbo Holding 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 AGR X Asia Member GP, L.L.C 由美國知名持牌投資經理 AG 管理。Jumbo Holding 的有限合夥人為由 Angelo, Gordon & Co, L.P. (「**AG**」) 管理的投資基金，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且所有投資者均為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下的「合格購買者」。此類投資基金並非單一目的的投資基金。Jumbo 物業提供合共 509 個車位，鄰近各主要住宅樓宇及私人會所，距離黃竹坑港鐵站約數分鐘步行路程。鑑於其鄰近主要住宅發展項目及黃竹坑港鐵站上方的港鐵綜合發展項目(預計將提供 5,200 個單位及約 3,900,000 平方呎的住宅樓面面積，以及 510,000 平方呎零售空間)，預計一旦綜合發展分階段完成後，Jumbo 物業可滿足龐大的停車位需求。Jumbo 合資企業將翻新 Jumbo 物業，以優化租金回報及提升資本增值。本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宏安地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宏安地產集團與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臨時協議，內容有關向東財管理有限公司出售 (a)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b) 一間控股公司 (其持有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0 樓之辦公室) 結欠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515,000,000 港元 (可予調整)。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訂立正式協議，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出售事項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及宏安地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宏安地產集團與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一間控股公司(其持有位於九龍馬頭角道47號、51號、53號及55號安寧大廈地下D舖之物業)結欠之股東貸款，代價為7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就年度審核目的而言，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55,2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出售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位元堂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青山道220-240及240A號永隆大廈D座地下D舖，代價為28,4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物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仍持有9個二手住宅物業，估值為56,2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出售該等二手住宅物業。

醫藥及保健食品產品業務

位元堂集團為一間醫藥集團，集中於製造及／或零售藥品及保健食品。本集團的醫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分類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為25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6,100,000港元)，升幅為約12.4%。香港經濟市道逐漸回暖，本地持續COVID-19零確診，疫苗接種率亦有所提高，本地就業率上升，經濟正逐漸恢復勢頭。此外，香港政府推出消費券計劃(「消費券計劃」)有助刺激消費市道，本集團的藥品及保健食品產品業務亦因而受惠。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嚴格防疫措施讓疫情受控，經濟活動逐步恢復。加上二零二一年八月推出消費券計劃，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穩健增長。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額增加約12.9%至約23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000,000港元)。

位元堂參與了消費券計劃，以多件裝優惠價格出售多達20種不同的產品，旨在捕捉消費市場中產生的潛在開支。此外，中秋節今年在九月，同時可全面使用消費券，位元堂產品達致可觀銷量。

本集團持續在本地市場開設零售分店以擴大市場份額，以與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主要競爭者保持競爭。此外，為表示對公共衛生的關注，本集團正在擴展專業中醫團隊，以在零售分店提供中醫診所服務。本集團會進一步探索擴展零售銷售網絡的機遇，繼續改善現有零售分店組合及配搭的表現，以制衡現今業務環境不穩定的負面影響。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回顧期間，由於消費意欲始終不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收入增加約7.0%至約1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00,000港元)。位元堂集團於該類別擁有兩個主要產品系列，分別為「珮夫人」及「珮氏」。珮夫人為本集團的止咳露品牌(用於治療上呼吸道疾病)，而珮氏產品系列包括驅蚊爽噴霧、護手霜及止癢產品。儘管良好的呼吸衛生意識及市民注重清潔衛生在零售及處方渠道方面對止咳露市場有負面影響，本集團的兩個主要產品系列「珮夫人」及「珮氏」仍維持穩定銷售收入。「珮夫人」及「珮氏」於回顧期間繼續面臨挑戰。儘管市場競爭激烈，「珮氏」驅蚊爽噴霧仍是該產品類別中的領先品牌之一。

期內，位元堂集團投入大量資源優化西藥及保健產品分銷渠道，以提升效益。本集團在打造品牌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以鞏固「珮夫人」及「珮氏」產品系列的品牌忠誠度。

憑藉位元堂集團元朗廠房的先進技術及設備，位元堂集團瞄準機構客戶、本地診所及醫藥集團，繼續開展核心醫療解決方案產品研發。

財資管理

期內，本集團的債券投資表現受中國高收益債券市場的不利環境而遭到負面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未變現債券投資控股的減值虧損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此外，為管理風險及保持流動資金穩健，本集團已出售部分債券投資，導致出現已變現虧損。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性投資為約1,194,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1,305,000,000港元減少約8.5%。流動性投資包括約42.7%債務證券、約14.4%股本證券及約42.9%基金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0.5%至約6,40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38,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增加至約9,986,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69,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0,749,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445,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596,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30,300,000港元)。本集團亦維持流動投資組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總市值約為1,194,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5,000,000港元)，於有需要時可供我們即時使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7,572,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7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約59.9%(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6%)。淨債務權益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淨債務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無抵押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約451,900,000港元、約2,317,200,000港元、約5,794,000,000港元、約1,028,300,000港元、約447,600,000港元、約90,500,000港元、約120,900,000港元及約30,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9,000,000港元、約1,956,700,000港元、約4,892,500,000港元、約1,145,000,000港元、約509,700,000港元、約15,700,000港元、103,700,000港元及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包括持作出售資產)、發展中物業、持作出售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以及已抵押存款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1,311,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9,000,000港元)主要歸屬於物業發展業務。此外，本集團並無應佔合營企業之自有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其合營企業獲授的最高融資450,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向銀行擔保，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動用435,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向所出售物業之客戶提供之貸款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向客戶提供擔保約50,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800,000港元)。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買家於擔保屆滿前欠付按揭款項，則本集團有責任償還違約買家欠付銀行之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罰款，扣除任何銷售所得款項。

本集團持續加強及改善財務風險控制，並貫徹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密切監察財務資源，確保本集團的營運高效及有效及具充分的靈活性應付機會及各種變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有財務架構屬良好，且其相關資源足以滿足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營運需求。本集團運作一個中央現金管理系統，審慎地投資於高流通性投資，務求在維持流動資金的同時獲取合理回報。

債務組合及財務規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組合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007,786	3,209,249
於第二年	1,499,989	1,061,028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56,459	2,090,872
五年以上	43,389	217,271
	<u>6,907,623</u>	<u>6,578,420</u>
按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6,890	60,090
於第二年	204,730	202,270
	<u>321,620</u>	<u>262,360</u>
無擔保票據(i)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9,181	199,348
可換股票據(ii)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4,484	131,901
	<u>7,572,908</u>	<u>7,172,029</u>

- (i) 中國農產品發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到期的無擔保票據，有關票據通過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55)。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90,000,000港元的無擔保票據仍未贖回。
- (ii) 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到期，賦予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4港元轉換為中國農產品股份的權利。於報告期間，概無可換股票據被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為中國農產品股份，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中國農產品提早贖回部分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134,8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轉換權後可發行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最高數目為337,00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所有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已全額償還。

為滿足(其中包括)補充本集團的土地儲備、提高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及/或支付發展我們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成本的計息債務、業務資本開支及資金需要,本集團一直不時考慮各種替代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集資、金融機構借貸、非金融機構借貸、債券發行、可換股票據、其他債務金融工具及出售物業。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為約663,300,000港元及約531,100,000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平值/賬面值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A. 股本投資	162,945	1.6%	11,047	—	156	162,945	74,001	210,636	
B. 債券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華南城」)	1	129,463	1.3%	(39,629)	11,128	—	129,463	162,289	166,472
其他債券		370,861	3.7%	(68,234)	38,163	—	370,861	606,900	627,692
小計	663,269	6.6%	(96,816)	49,291	156	663,269	843,190	1,004,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 股本投資	9,366	0.1%	(5,864)	—	3,234	9,366	90,684	14,548	
B. 基金									
Rockpool Capital SPC (「RCS」)	2	121,747	1.2%	(10,754)	—	—	121,747	132,501	135,842
Blackstone REIT fund	3	122,324	1.2%	1,966	—	107	122,324	—	120,358
其他基金		268,682	2.7%	(18,908)	1,717	10,552	268,682	219,216	287,020
C. 債券	—	—	—	—	—	—	—	15,564	—
D. 其他	8,935	0.1%	5,041	—	—	8,935	3,864	5,469	
小計	531,054	5.3%	(28,519)	1,717	13,893	531,054	461,829	563,237	
總計	1,194,323	11.9%	(125,335)	51,008	14,049	1,194,323	1,305,019	1,568,037	

證券的主要業務如下：

1. 華南城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68)。華南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綜合物流及商品交易中心以及商住配套設施的投資、物業管理、電子商貿平台發展、經營及維持以及提供廣告、展覽、物流及倉儲服務、奧特萊斯運營及其他服務。
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簽訂有關投資之認購表格。投資之對象為RCS之獨立投資組合內初始資產淨值為25,000,000美元之25,000股C類股份。RCS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一項開放式投資工具。除獨立投資組合中的任何單一倉位不得超過整個獨立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之限制外，獨立投資組合可投資之市場或工具抑或投入任何地區、市場或工具之獨立投資組合資產之百分比概不受限制。請參閱本公司與位元堂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聯合公告以了解詳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集團贖回RCS之獨立投資組合之9,060.13股C類股份。
3.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執行認購Blackstone Real Estate Income Trust iCapital Offshore Access Fund SPC(一間開曼群島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CS Blackstone REIT Access Fund SPC(一間開曼群島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權益，認購金額分別為11,5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Blackstone Real Estate Income Trust(「BREIT」)於二零一七年成立，為一間非上市、永久存續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其主要投資於穩定、創收的美國商業房地產。其投資準則為將投資組合中最少80%用於房地產投資，最多20%用於房地產債務投資、現金及／或現金等同項目。其由BX REIT Advisors L.L.C.管理，BX REIT Advisors L.L.C.為BREIT的保薦人The Blackstone Group Inc.房地產集團之聯屬公司。The Blackstone Group Inc.為一間總部位於紐約的美國另類投資管理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紐交所代號：BX)。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位元堂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之聯合公佈。
4.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投資其他於聯交所及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各自的公平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少於1.0%。

5.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投資其他債券及基金，該等債券及基金各自的公平價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少於1.0%。

出售於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龍群有限公司（「龍群」）（中國農產品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玉林宏進農副產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玉林宏進」）之主要股東（「中國股東」）就有關龍群於玉林宏進之註冊資本注資減少訂立一份協議。根據協議，中國股東已放棄其享有玉林宏進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的35%權利（即人民幣40,950,000元），並指示將金額支付予龍群，及龍群於玉林宏進的註冊資本注資已減少金額相等於約人民幣41,900,000元，而其已以現金方式向龍群支付。由於以上註冊資本注資的減少，中國農產品集團於玉林宏進的股權由65%減少至51%。有關資本減少的詳情已在本公司、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聯合公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農產品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王女士及天九收購彼等各自於白沙洲農副產品的70%及20%權益而收購白沙洲農副產品。

中國農產品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涉及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多項民事訴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白沙洲收購事項的主要民事訴訟載列如下：

在中國內地，有關王女士、天九及中國農產品集團的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王女士及天九於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對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提出訴訟，要求（其中包括）商務部撤銷就白沙洲收購事項的批准。

王女士及天九指控：

- a) 白沙洲農副產品偽造有關白沙洲收購事項之股份轉讓協議(「**爭議協議**」)，此協議內之相關代價被低報，且對代價支付方式之描述亦不準確；
- b) 白沙洲農副產品偽造於商務部及湖北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工商局**」)存檔之相關文件，並指控有關文件及爭議協議涉及偽造簽名；及
- c) 商務部與湖北工商局根據上述據稱為偽造之文件批准白沙洲收購事項及處理相關文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要求商務部重新考慮其批准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商務部確認其就爭議協議發出之批准將不予撤銷並繼續有效(「**經重新考慮之決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王女士及天九於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對商務部提出行政訴訟，要求撤銷經重新考慮之決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駁回王女士及天九之申請(「**三月三十一日判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維持三月三十一日判決(「**十二月二十日判決**」)。王女士及天九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重審及駁回(i)三月三十一日判決，及(ii)十二月二十日判決，但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駁回該申請。

據中國農產品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發出有關爭議協議的批准毋須撤銷並維持有效，及中國農產品集團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國農產品於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湖北法院**」)向王女士及天九提出法律訴訟，尋求(其中包括)聲明及頒令有關白沙洲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已合法簽訂，以及王女士及天九協助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履行買賣協議下其須向商務部報批備案的合約義務(鑒於就商務部批准的相關決定，其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撤回)。王女士及天九提出反申索，要求中國農產品退還其於白沙洲農副產品的90%權益，已被湖北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駁回(「**十二月二十三日判決**」)。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王女士及天九就十二月二十三日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農產品集團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判決(「十二月二十九日判決」)，維持十二月二十三日判決，並駁回王女士及天九的上訴。據中國農產品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十二月二十三日判決及十二月二十九日判決，中國農產品集團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於香港，中國農產品(作為原告)針對王女士及天九(作為被告)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農產品於原訟法院向王女士及天九發出傳票令狀。由於王女士及天九(作為賣方)違反買賣協議多項條文，中國農產品(作為買方)向彼等尋求損害賠償。王女士及天九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促使及/或促成白沙洲農副產品之股份轉讓回王女士及天九之頒令的反申索被駁回。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農產品接獲原訟法院之法院令狀，令王女士及天九給予之承諾(「承諾」)生效，彼等向本公司承諾不會(i)對兩份文據(據稱是買賣協議之承兌票據)(「文據」)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及(ii)於出具文據時須就買賣協議強制付款，直至該等訴訟有最終判決或進一步法院命令為止。根據承諾，文據將不再到期，而令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作出支付。

原訟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作出判決，就超過文據項下應付款項的金額判給中國農產品損害賠償。原訟法院亦頒令判給中國農產品的損害賠償須扣除文據項下應付的總金額，以及王女士及天九不得針對中國農產品強制執行文據。在此情況下，中國農產品無需根據文據向王女士或天九支付任何款項。中國農產品正在就向王女士及天九收回損害賠償餘額尋求法律意見。此外，由於王女士及天九提出的反申索被駁回，中國農產品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有關中國農產品集團所涉及的民事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農產品所刊發的中期/年度報告及公佈。

外匯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本集團收入大部分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符合本集團營運費用的貨幣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103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102名)僱員，約42%(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為香港僱員，餘下則為中國內地僱員。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按僱員個人表現及經驗而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可能根據其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向經挑選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選擇權。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界定供款，並根據法定規定為中國員工作出退休供款。本集團因應以上目標，已設立一個界定薪酬及晉升檢討計劃，而相關檢討通常會每年進行。其他福利包括醫療、退休福利及專項培訓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已根據其風險管理機制審視可能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認為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i)香港經濟情況或會直接打擊物業市場；(ii)是否有合適的土地儲備以供日後發展；(iii)近年香港建築成本不斷上漲；(iv)發展中物業的業務週期或受多項因素影響，故本集團的收入將直接關乎可供出售及交付的物業組合；(v)所有建築工程已外判予獨立第三方，而彼等未必可在本集團要求的時間限期內，提供令人滿意及符合本集團對質量及安全準則的服務；(vi)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波動；(vii)提供貸款的信貸風險及可收回性於經濟衰退時或會產生壞賬；(viii)可能因為現有市場同業競爭激烈及市場湧現新競爭對手而失去街市的管理合約；(ix)醫藥業務的行業政策風險及供應鏈中斷；及(x)互聯網風險；此外，自上一財政年度位元堂集團收購中國農產品後，已識別的進一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xi)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在兌換貨幣時可能會影響溢利匯回及／或投資的增加及(xii)農產品交易市場的開發、建設、運營及收購的行業政策風險。

為應對上述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每項潛在風險，並會嚴格精挑細選優質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制定及審閱風險控制之策略、政策及指引，令本集團能夠監察並有效及迅速地應對風險。本集團亦積極建議解決方案，減低潛在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前景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隨著全球推行疫苗接種計劃，疫情蔓延有所放緩，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信心及表現出現反彈。香港勞工市場亦有所改善，二零二一年四月至六月的失業率降至5.5%。

就香港的物業發展分類而言，低息環境及住宅物業之穩定需求將繼續有利香港經濟，尤其是住宅物業行業，而物業市場則維持穩健上揚態勢。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推出「The Met. Azure 蒼藍」的預售。預售表現突出，首日發售的單位全部售罄。

本集團對地產市場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變動，同時不斷尋求物業收購及與戰略合作夥伴合作的機會，以加強房地產業務。

隨著街市和運營商數量增加以及網上購物和送貨服務逐漸普及，街市營運環境的競爭壓力越來越大。作為應對措施，本集團預期透過於香港公營及私人界別與業主合作及物色機會收購額外街市擴闊其街市組合，以加強其經常性收入。此外，本集團亦將投放部分資源開發街市送貨服務。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透過位元堂集團收購中國農產品後，本集團現時透過中國農產品於中國五個省營運11個農產品交易市場。有關收購顯著擴大了本集團在中國街市及農產品交易市場分類以及物業發展分類的業務版圖。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於行業的領先地位、可複製的業務模式、完善的管理系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優質客戶服務，打造一個全國農產品交易市場網絡。農業發展預期將繼續成為中國政府未來數年的主要發展重點之一，且農業的主要增長預期將由「一帶一路倡議」推動。本集團將透過與夥伴合作，採納「輕資產」策略，繼續把握新商機。鑒於本集團於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及不斷變化的業務模式，本集團有信心將能夠為本集團帶來長期裨益。

自新冠病毒爆發後，本集團所有農產品交易市場的設施及裝置均已升級，以配合地方政府日趨嚴格的健康及衛生措施。期內，COVID-19傳播減少不僅幫助中國農產品恢復正常營運水平，亦有助其更好地適應疫情後的市場環境。

「位元堂」為有逾百年歷史的知名醫藥家用品牌。自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認為傳統中藥在抗擊此次全球疫情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預防先於治療，消費者的健康意識將得到提高。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通過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本地市場開設自營或特許經營零售店以擴大其市場份額。粵港澳大灣區作為重點開發區的國家政策，為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業務的發展提供了廣闊前景。香港首間中醫醫院將於二零二五年投入服務，香港中醫業將得以發展。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網上銷售取得理想增長。鑒於業務趨勢看好，本集團將加強新產品開發流程及新銷售平台，尤其是線上業務。

就本集團的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向機構客戶、本地診所及醫藥集團銷售止咳露及通過分銷商銷售止咳露至中國的業務將出現有利增長。本集團將把握機遇，推出更多保健產品，實現業務多元化，進一步滿足消費者未被滿足的需求。本集團亦將加強跨境電子商務，以吸引粵港澳大灣區及亞太地區的消費者。

概括而言，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且預期將透過其多元化業務取得持續增長，這使本集團在財資管理方面保持高度靈活及適時應變。本集團將繼續以積極有為及審慎而行的投資方針，於所有業務分類推動業務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之規定。本公司不擬立即對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作出任何變動，乃因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在本集團所在行業的不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提名合適人選擔任適當職位，引領本集團走向成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於回顧期內並無出現違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其他企業管治事項。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蕭錦秋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刊登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gon.com)閱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